

實驗室防焰性能試驗作業規定-認證廠商適用版

113 年 8 月 1 日制定

114 年 1 月 2 日施行

壹、試樣受理

- 一、申請防焰性能試驗時，申請人應檢送「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及各類「產品試樣明細表」（資料需填寫完整且清晰，以利作業進行）各一式 1 份及符合防焰性能試驗申請須知中產品試樣規格之試樣，以郵寄、快遞或親自送交至本會【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76 巷 42 號 1 樓；代表號電話：02-2268-9119】。
- 二、若遇申請書等表件格式更新時，應使用最新版本，舊格式一律不受理。
- 三、收件人員除須針對申請人所要求之試驗項目、方法及完成日期進行初步評估，判斷是否有能力執行外，並須核對送交試樣大小是否符合防焰性能試驗之產品試樣規格規定。符合規格則準備分件派工待試驗。
- 四、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試樣不足時，收件人員得以電話與申請人聯繫後應記錄於「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並依退件方式處理。
- 五、退件：以「防焰性能試驗退還案件通知單」告知申請人於 2 週內取回送檢試樣。退件方式以申請人自行取回為原則，如發出退件通知 2 週後，申請人仍未取回試樣，得由本會自行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收件人員在合格申請案件之試驗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編定受理編號，經確認試樣外觀檢視無損壞後貼上受理編號之標籤，送至實驗室。
- 七、實驗室受理後，由實驗室主管進行試驗件合約審查，審查通過者登記於「受理案件登記簿」，並由技術主管交辦進行試驗流程。
- 八、實驗室完成合約審查後，若申請人提出取消試驗件之要求，申請人須填寫「撤回申請書」，並由實驗室主管核准。
- 九、受理之合格案件自收受日期之次日起，於試驗執行時間內，將試驗結果通知申請人。

貳、試驗流程

- 一、技術人員對該試樣進行試驗，同時須對試驗結果作成完整記錄，並保留原始測試數據，以備爾後稽查用。
- 二、實驗室主管應不定期查核各技術人員是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試驗及原始記錄之登記情形。
- 三、試驗完畢，除不合格之燃燒後試體裝於註明有受理編號之夾鏈袋加以留存 1 個月外，其餘合格之燃燒後試體由本會逕予銷毀。

四、技術人員將「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之資料及試樣拍照並輸入電腦建檔。

五、技術人員在「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上簽章，將該申請書正本及試驗原始數據或相關圖表資料等，交由技術主管或實驗室主管審核。

參、試驗執行期限

一、特急件：須在完成收件程序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試驗報告。

二、急件：須在完成收件程序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試驗報告。

三、一般件：須在完成收件程序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試驗報告。

四、特殊情形(如試驗項目繁雜、件數多…等)，測試時間依雙方協議而定。

五、執行試驗期間。若情形有變動時，技術人員應透過業務人員以電話與申請人聯繫，並作電話記錄於「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

肆、試驗標準及試驗項目

一、試驗標準：內政部所訂定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

二、試驗項目：消防法規指定之防焰物品（共5類）

（一）地毯：

1. 滿鋪地毯及方塊地毯。

2. 人工草皮

3. 面積2平方公尺以上門墊及地墊之地坪鋪設物。

（二）窗簾：布質製窗簾，包括一般窗簾、直葉式與橫葉式百葉窗簾、捲簾(含折屏)、隔簾及線簾。

（三）布幕：供舞臺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四）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及舞臺道具用合板。

（五）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防焰物品。

伍、報告核發

一、實驗室技術人員將試驗所產生之數據，在執行中確實記錄在試驗結果表中。數據送呈技術主管複核其正確性，查驗原始記錄、數據之計算與轉載之正確性，以符合交叉查驗之原則。試驗所產生之數據經技術主管覆核後由技術人員繕打，為避免數據在繕打或轉換時發生錯誤，由技術主管或實驗室主管查核報告內容，再由報告簽署人負責審核並簽署，確認正確與否才可發行。

二、實驗室將正式報告連同「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依受理編號順序存於檔案中，同時將正本送交業務人員。

三、業務人員將試驗報告正、副本加蓋會章後，通知申請人前來領取或由本會以掛號函件寄發。

四、基於保密與風險之考量，本會不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通知試驗結果之情況。

五、申請人收到正式報告時，若對報告內容或試驗結果有任何疑問，可與本會聯絡洽詢。若發現試驗結果有明顯錯誤時，則由技術主管確認無誤後，經實驗室主管核准更改報告，並於更正後重發報告。

陸、資料管理

一、為使本會實驗室對所有文件資料之管制、要求及管理方式做適當之規範及依循，以保證能正常運作及最佳之服務品質。

二、適用於本會實驗室所使用之程序、標準、方法等文件運作，與同時產生之記錄、表單、報告等文件。

三、本會實驗室之文件包括：

(一)與外部接觸之文件，如申請人之申請表、合約、測試標準、參考文件、公文函件、量測追溯報告、測試報告、委託單等。

(二)內部運作之程序等文件，包括：

1. 行政管理文件：如實驗室之組織、職掌、人事法規、訓練程序、政策及其他行政管理文件。

2. 品質系統文件：如品質手冊、相關之品質文件等。

3. 操作程序：自取樣接收至作業完成，報告發出之全部操作程序等。

(三)記錄：對執行品質系統、人員、儀器設備、測試作業等記錄之建立及保存。

四、本會實驗室主管負責實驗室文件之建立、修訂、核准，並須掌握瞭解所有文件建立或修訂之目的和範圍，亦須負責實驗室所有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編撰。

五、本會實驗室所建立之文件、資料，其修正審核及再修正等，均需簽會本會各相關部門之意見，經實驗室主管核准後施行。

六、實驗室對新頒發之文件、法規等，若實施上有困難，可採試行方式觀察一段時間，蒐集相關人員意見後討論修訂之，並於試行再修正後，經實驗室主管核准後實施。

七、各項文件可經由年度內部稽核或不定期由相關人員之意見反應，再進行檢討修正。修正程序同前條所述。

八、所有與測試相關之文件及表單、報告等，均應集中由文件管制人員負責整理管制，至少保存15年。

九、各相關資料、紙本報告及廠商申請資料按編號順序以電腦建檔，並以外接式硬碟及雲端硬碟加以備份。

十、所有文件之分發、繳回均應記錄備查。

十一、本實驗室測試數據、報告、文件等，均屬本會及申請試驗者之資產，對外限閱。必要時基於保密之要求，若廠商要求翻閱技術紀錄時，須經技術主管同意並填寫紀錄借閱登記表；若甲廠商要求乙廠商之技術紀錄時，實驗室人員不得擅自透露資訊內容。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防焰實驗室
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

受理編號：
收件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號碼:FL-3-09

委託者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認證登錄號碼		統一編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防焰物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用廣告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名			
試驗科目	項目	備 考	
現況處理		* 請參考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 窗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測單位面積質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退件(運費由委託者自付) (如不勾選, 視同同意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餘樣取回(運費由委託者自付)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後試樣取回(運費由委託者自付)	
洗濯處理(水洗)			
洗濯處理(乾洗)			
洗濯處理(水洗及乾洗)			
備檔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7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5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件(3工作天)*費用請參照試驗申請須知			
試驗報告: 中文副本: 份, 英文副本 份(請附英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TAF 認證標誌			
試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112.12.21)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品名填寫一張申請書；本表格須一式一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若遇申請書等表件格式更新時，應使用最新版本，舊格式一律不受理。 2. 委託者所依據之規範或標準中已包含判定之準則時，則依該規範或標準判定；試驗報告之符合性聲明依據試驗結果符合性判定規範，但決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考量。 3. 如委託者無指定試驗方法年版時，即同意由實驗室選擇採用最新版本。 4. 本會保有是否受理測試件之權利。 5. 試驗費用未繳納完成前，將不提供試驗結果。 			
委託者簽章: _____ (請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否則恕不受理)			
*委託者簽名/蓋章表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遵守委託試驗中之各項規定, 且瞭解所有測試項目皆為破壞性試驗。			

委託試驗條款

1. 本試驗申請書視同合約，委託者請務必簽名/蓋章，以表示委託者確認本次委託，並瞭解及同意試驗將依照委託試驗條款之約定進行。
2. 本會實驗室對所有委託者以公正、獨立及透明的方式，提供各項試驗服務，並且不允許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公正性。
3. 委託者應於書面委託中明確表示所欲進行之試驗項目及方法。若無法於書面中確認其所欲進行之試驗項目及方法，本會將不針對樣品進行任何形式之試驗。
4. 試驗報告僅對試驗樣品負責，不能推及與該試驗樣品同一批次生產之其他產品。
5. 本會僅針對試驗後不合格樣品保留 1 個月，如需保留退樣，請事先告知，試驗完畢由本會銷毀不得異議。
6. 經本會試驗合格之防焰物品，因委託者生產之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申請試驗之內容時，由委託者自負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且委託者應對本會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若造成本會受有損害時，委託者應另行賠償本會。
7. 若本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廢止或暫停試驗機構資格，造成委託者受損害者，每案應給付委託者預定性違約金試驗費用最高三倍之賠償金額(取最低者)。
8. 雙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均應具有保密義務。除本會人員因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知悉委託者提供之營業秘密或與營業秘密相關文件外，本會均不得使用、揭露或複製委託者所提供技術資料，若一方違反造成他方受有損害者，每案應給付他方預定性違約金即試驗費用最高三倍之賠償金額。
9. 委託者提供之資料，若屬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會不須負保密責任：
 - (1) 委託者所提供之資料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試驗之後，非因本會之過失而被公開之資料。
 - (2) 委託者合法由不須對本會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3) 因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所提供之資料。(如合格防焰產品資訊必須登錄於網站)
10. 因本案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基金會登記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防焰性能試驗申請須知

- 一、本會為內政部消防署認可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辦理防焰物品之防焰性能試驗，此處所稱防焰物品則專指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二、申請防焰性能試驗須檢附以下資料：
 - 1、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其上須印妥申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章，始為有效。
 - 2、產品試樣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
 - 2.1「窗簾、布幕等產品試驗明細表」
 - 2.2「地毯等試驗明細表」
 - 2.3「展示用合板或廣告用合板等試驗明細表」
 - 3、廠商認證通過且產品試驗合格需登錄之產品，登錄號碼有效期為三年。「防焰性能試驗號碼登錄申請書」
 - 4、試驗所需試樣規格依下表規定：

防焰物品種類	試樣規格	
窗簾類、布幕類須經水洗及乾洗處理者	3 平方公尺 (100×300cm) 以上	
窗簾類、布幕類須經水洗或乾洗處理之一者	2 平方公尺 (100×200cm) 以上	
窗簾類、布幕類不須經洗濯處理而直接施予試驗者	1 平方公尺 (100×100cm) 以上	
展示用廣告板	1.6 平方公尺(100×160cm) 以上	
地毯類 (厚度 4.5 公分以內)	滿鋪型	1 平方公尺以上
	方塊型	1 平方公尺以上
	地墊	40cm*22cm(經向 4 片、緯向 3 片)
試驗樣本如超出試驗所需規格太多，餘樣本實驗室將以貨運到付方式退回		

- 三、窗簾、布幕等經接觸火源會產生收縮現象者，應作 45 度鬆弛法燃燒試驗，不另收費。而會產生熔融者，則應作 45 度線圈法燃燒試驗，需另收取費用。
 - 四、申請人因不瞭解而無法填寫內容者，凡經本會代測單一種紗支數、密度、單位面積重量者，需分別收取代測費用。
 - 五、樣品上請標示正面、反面及經緯向或縱橫向。
 - 六、產品明細資料請確實填寫，出具試驗報告書後不受理任何資料變更。
 - 七、再登錄、舊品委託之產品，其單位面積質量、支數、密度、材質百分率，應以原登錄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為主。
 - 八、試驗費用，以試驗完成後之請款單上所列金額為準，試驗報告如需加 TAF 認證標誌，另加測試費用 20%，試驗相關費用請參考本會公告之防焰試驗收費標準。
 - 九、試驗工作天數：
 1. 一般件：7 個工作天
 2. 急件：5 個工作天(試驗費為一般件之 1.5 倍)
 3. 特急件：3 個工作天(試驗費為一般件之 2 倍)
 4. 特殊情形(如試驗項目繁雜、件數多…等)，測試時間依雙方協議而定。
- *上述時間不包含紙本報告郵寄時間。

簽章：

產品試樣明細表 (窗簾、布幕等)			
防焰物品種類			
品名			
製造公司及原產國			
①	材質、混紡率		
	組成		
	棉支或織度	經向	緯向
	密度	經向	緯向
	質量	g/m ² (複合製品時為其單位面積總質量)	
	染色、樹脂加工等		
②	防焰藥劑名稱及成分		
	防焰處理方式		
洗濯試驗之種類		1. 水洗及乾洗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洗 <input type="checkbox"/> 3. 乾洗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需經過洗濯 <input type="checkbox"/>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 (210×297mm)。
- 二、防焰材質之製品僅需填記第①欄，如其防焰性能為加工賦予之製品，應填記第①、②各欄。

簽章：

地毯試樣明細表 (地毯等)			
地毯之種類			
品名			
製造公司及原產國		試樣	
毛	材質、混用率		
	形狀(高度)	(mm)	
簇	密度	經向	緯向
基布		g/m ² (複合製品時為其單位面積總質量)	
固定材			
防焰藥劑	使用之有無		
	防焰藥劑名稱及成分		
備考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 (210×297mm)。

簽章：

產品試樣明細表 (展示用合板或廣告用合板等)				
品名				
製造公司及原產國				
板材		表板：	心板：	底板：
厚度		表板： mm。	心板： mm。	底板： mm
		合計： mm。		
粘著劑之種類				
表面加工處理				
防 焰 藥 劑	防焰藥劑名稱 及成分			
	防焰處理方式			
備考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 (210x297mm)。

防焰性能試驗退還案件通知單 表單編號:FL-3-66

壹、申請人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登記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公 司 執 照	
	防焰認證登錄號碼			工 廠 登 記 證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或商號地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職 稱		傳真電話	
貳、試驗相關資料					
防焰物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 <input type="checkbox"/> 地毯 <input type="checkbox"/> 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 名					
參、退件原因:					

注意事項:申請人攜“防焰性能試驗退還案件通知單”至本會取回試樣,如發出退件通知兩週後,申請人仍未取回試樣,得由本會自行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撤回申請書

表單編號:FL-3-64

此 致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勿填)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地 址		
申請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1)防焰性能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2)副本			
撤回理由				
受理編號 (流水編號)				
二、退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費(勾此選項者，請填寫下方退費明細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退費				
退費明細 (請附存摺影本)	退費金額		發票號碼	
	銀行名稱		(局)帳號	
三、處理情形 (下表毋需填寫，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金額核對		審核	
	核准		會計	
後續作業處理				
通知廠商				